

L011C18-1_《法學知識搶分小法典》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四版2018/03/01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	修正		說明
244	第 277 條	<p>第 277 條 (不完全給付之效果)</p> <p>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</p> <p>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		<p>第 277 條 (抵銷之限制絕對效力)</p> <p>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，得主張抵銷。</p>		勘誤
257	第 514-1 條	第 514-1 條 (旅客之協力義務)		第 514-1 條 (旅遊營業人之定義)		勘誤
264	重要觀念 第 1~2 行	種類	內涵	種類	內涵	勘誤
		完全物權	所有權：指可以對於物行使完整的支配權限，除所有權外，其他物權	完全物權	所有權：指可以對於物行使完整的支配權限。除所有權外，其他物權屬定限物權。	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
翻印必究

更新紀錄

2018/04/24

新增第 264 頁勘誤。

2018/05/22

新增第 244 頁勘誤。

2019/01/08

新增第 257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
翻印必究